

2010年9月7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 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豐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備註 1)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 (備註 2)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 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J.P. Morgan Whitefriars Inc.	2010年9月6日	普通股	買	56,000	(最高價) 港幣 39.90 (最低價) 港幣 39.90

完

備註：

1. J.P. Morgan Whitefriars Inc.是與利豐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為對沖集團既有的衍生工具持倉及／或持續交易計劃。